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

地址：403409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4樓
聯絡方式：陳淼毓 04-23025353分機1722

受文者：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中人字第11310002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3B000505_1_17151047742.odt、113B000505_2_17151047742.odt）

主旨：本分署為提供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本（113）年度賡續規劃辦理「暑期實習方案」，惠請於本年5月10日前提供貴校學生暑期實習之需求人數，請查照。

說明：

一、本分署為使學校所學與實務結合，以期學生能提早累積職場工作經驗，並培育公產管理人才，爰提供各大學院校在學學生暑期實習之機會，辦理「暑期實習方案」，內容如次：

(一)暑期實習期間：本年7月至9月，計3個月，得視本分署及學校需要彈性調整。

(二)提供學生實習之業務項目：為國有財產（含土地、房屋等）之接管、清勘查、標售、出售、出租、管理、改良利用及行政庶務等。

(三)實習之單位可視學生需要選擇本分署（臺中市）、苗栗辦事處（苗栗市）、南投辦事處（南投市）、彰化辦事處（員林市）及雲林辦事處（斗六市）等5個實習單位中

電子公文時戳
2
總收文 113.04.17
1130016169

之1個單位實習。

(四)實習期間不支給報酬。

(五)學生在本分署實習期間之保險由就讀學校自行加保。

二、請參酌本分署前開方案內容後，依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提供各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需求調查表」格式填寫資料，於期限前逕送本分署人事室（傳真：04-23015296；電子郵件信箱：tc1804@fnp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正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大學、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大華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育達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大葉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本分署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17 16:09:51